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8屆第9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貴賓室

資方代表：黃俊清代表、王采芷代表、蘇義泰代表、沈里通代表、謝淑芬代表

勞方代表：顏妙芳代表、林建羽代表、許瑋彤代表、朱秋香代表、鄭丹妮代表

主席：由資方黃俊清委員、勞方林建羽委員共同擔任

紀錄：葉怡君

壹、主席致詞：洽悉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提案一：有關本校同仁因公務需求申辦自然人憑證之費用，建請由學校預算支應。

決議「經考量本校教職員人數、自然人憑證申辦費用及每張卡片使用年限等因素，評估整體費用尚不至於太高，本案請人事室提業務會報討論。」

二、提案二：有關差勤系統開放校外網域使用連結，經全體出席代表一致決議，比照本校公文系統於上班期間內開放外網連結差勤系統，俾利同仁依規定及時完成請假事宜。

參、報告事項：

一、本校每月勞保投保人數異動情形如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人數)：

年度/月份	專任		兼任		總人數
	男	女	男	女	
113年1月	54	149	13	29	245
113年2月	54	152	9	28	243
113年3月	58	155	8	21	242
113年4月	62	154	10	20	246
113年5月	62	158	12	25	257
113年6月	59	159	8	29	255
113年7月	59	156	8	29	252
113年8月	60	157	9	31	257
113年9月	61	154	21	33	269
113年10月	62	154	22	46	284
113年11月	58	153	18	35	264
113年12月	58	158	16	24	256

二、前次會議提案一，有關本校同仁因公務需求申辦自然人憑證之費用，建請由學校預算支

應，案經人事室提本校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業務會報決議：

- (一) 查教育部並無頒布明確規定各機關學校需支應所屬人員自然人憑證申請費用，且目前僅少數學校提供經費支應，另現有施行以校務基金支應之大專校院未來亦趨於緊縮（114 年度即不再支應或以一人 1 次為限）。
- (二) 考量本案執行後行政人力成本高，且本校 114 年度全校教職員全面調薪後，校務基金將更為緊縮等因素，本案緩議。未來視本校校務基金財務狀況較穩定且有餘裕之後，再行評估編列此項經費。

肆、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